

中譯本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34 巷 7 號

電話：(02) 2162-2000

傳真：(02) 2162-2251

日期：西元 2019 年 3 月 11 日

文號：AIT-0052-2019

林良蓉女士
主任委員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總部
台北市博愛路133號

林主任委員勛鑒：

本換函係由酈英傑處長代表美國在台協會及林良蓉主任委員代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總部共同訂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雙方依本換函同意如下：

1.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允准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總部全權、單獨、無限制及無償使用台北市博愛 133 號之房地。
2.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總部允准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全權、單獨、無限制及無償使用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138 地號及台北市士林區仁民路 50 號之房地。
3. 本協議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總部依雙方合意可選擇依本函所設定之同樣條件續訂本協議，其效期另訂。

4. 美國在台協會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總部先前因佔有及使用此等房地所生之任何租金，於本換函後失其法律效力。
5. 本協議得經美國在台協會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總部共同書面同意而終止。

本人確認本人業經充分授權訂定上述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之具法律效力協議。

酈英傑 處長 敬啟

中譯本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總部

台北市博愛路 133 號

電話：(02) 2311-9212

傳真：(02) 2382-2651

發文字號：北協行字第 10800106310 號

日期：西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

鄺英傑先生
處長
美國在台協會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信義路3段134巷7號

鄺處長勛鑒：

茲為回應您於2019年3月11日第AIT-0052-2019號函，本換函係由林良蓉主任委員代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總部及鄺英傑處長代表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訂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雙方依本換函同意如下：

1.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允准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總部全權、單獨、無限制及無償使用台北市博愛路 133 號之房地。
2.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總部允准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全權、單獨、無限制及無償使用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138 地號及台北市士林區仁民路 50 號之房地。
3. 本協議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總部依雙方合意可選擇依本函所設定之同樣條件續訂本協議，其效期另訂。

4. 美國在台協會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總部先前因佔有及使用此等房地所生之任何租金，於本換函後失其法律效力。
5. 本協議得經美國在台協會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總部共同書面同意而終止。

本人確認本人業經充分授權訂定上述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之具法律效力協議。

林 良 蓉 主任委員 敬啟